

主旨：謹陳「(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」1份，恭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[106年11月6日](#)府授主五字第 1060240206 號函頒修之「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更趨完善，落實自我監督機制，爰參採行政院頒修之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，修訂「(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」(如附件)，作為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依據，並用以衡量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以上所擬之自行評估實施計畫當否？恭請 鈞長裁示。
- 二、本案如奉核可，依訂定之計畫辦理評估作業。